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结构性存款 1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5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 13,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199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6-8-13	2026-9-21	13,000	23.75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1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8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1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及 102620000010750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11 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20021031920021678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30201721930031637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43.79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7.00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不适用(见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243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13,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 1.71%或 1.74%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69,000.00	382,000.00	2,362.86	87,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72,000.00	421.05	58,000.00
合计				2,783.91	1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8,810,460,699.51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8,815,172,9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19,995,287,747.0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860,557,401.9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层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8,294,2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58,164,19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3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5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5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

2、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530,810	99.8456	1,098,983	0.1039	534,400	0.0505
B股	83,234	64.0193	46,780	35.98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614,044	99.8412	1,145,763	0.1083	534,400	0.05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513,510	99.8440	1,115,983	0.1055	534,700	0.0505
B股	83,234	64.0193	46,780	35.98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596,744	99.8396	1,162,763	0.1099	534,700	0.05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63,034	99.1829	798,123	0.4778	566,600	0.3393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670,868	99.1105	920,303	0.5506	566,600	0.3389

3.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799,770	99.8711	803,323	0.0759	561,100	0.0530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807,604	99.8595	925,503	0.0875	561,100	0.0530

3.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65,834	99.1846	798,523	0.4781	563,400	0.3373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673,668	99.1122	920,703	0.5508	563,400	0.3370

3.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802,270	99.8713	800,823	0.0757	561,100	0.0530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810,104	99.8598	923,003	0.0872	561,100	0.05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11,351,750	87.1073	1,145,763	8.7920	534,400	4.1007
2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1,334,450	86.9746	1,162,763	8.9224	534,700	4.1030
3.01	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11,545,010	88.5903	920,303	7.0619	566,600	4.3478
3.02	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11,545,310	88.5926	925,503	7.1018	561,100	4.3056
3.03	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11,547,810	88.6118	920,703	7.0650	563,400	4.3232
3.04	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11,547,810	88.6118	923,003	7.0826	561,100	4.3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3.01、3.03 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0,000 股。

2、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未使用的 125,000 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37,377,701 股变更为 836,082,70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37,377,701 元变更为 836,082,701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2、申报登记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编：010000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4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3,615,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5,875,000 股，下同）的 29.298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9,153,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3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62,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41 人，代表股数 4,464,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2,241,246	99.4539%	1,241,507	0.5317%	33,800	0.0144%	10,098,865	通过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2,351,411	99.4811%	1,228,707	0.5044%	35,300	0.0145%	0	通过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2,139,411	99.3941%	1,241,707	0.5097%	234,300	0.0962%	0	通过

1、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10,098,865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6.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石源元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 21,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与债权人开展的贸易融资类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039.34	544,636.79
总负债	537,385.61	483,563.5
净资产	50,653.73	61,073.29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982.88	326,689.08
营业利润	-11,141.66	-20,582.71
净利润	-10,419.56	-18,690.39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971.09	716,038.71
总负债	448,219.80	516,047.85
净资产	187,751.29	199,990.87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4,939.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14,097.07	-26,105.66
净利润	-13,851.47	-25,857.67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7,000 万元人民币

5、授信业务发生期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7、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92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18,2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8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98,0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84%；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53%。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B3 栋一楼（仪智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493,6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1,704,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4,789,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33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20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山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杏兴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795,339	99.6036	1,800,681	0.3738	108,600	0.0226
B股	24,680,384	99.5618	103,600	0.4179	5,020	0.0203
普通股合计：	504,475,723	99.6016	1,904,281	0.3760	113,620	0.02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189,711	94.1010	1,904,281	5.5668	113,620	0.3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毅、张文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2MA0027F021□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通知，诚通金控于 2026 年 9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3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48,329,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692.9469	5.00%	24,832.9468	6.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9/10-2026/9/2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4 日